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9号

苍溪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白驿镇、唤马镇、白山乡、月山乡（姚家坪社区、烟峰社区）、百利镇（八庙社区）、东溪镇（石灶社区）。新建供水主管网 18.5 公里，扩建或异地迁建水厂 7 座，配套建设水质净化消毒设备 7 套。供水规模：白驿供水站（800m³/d）、月山供水站（600m³/d）、烟峰供水站（400m³/d）；八庙供水站（500m³/d）、石灶供水站（300m³/d）、唤马供水站（600m³/d）、白山供水站（500m³/d）；其中管网工程 18.5km，项目不设食堂和水质检验室。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4%。

本项目为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县发改局下发的《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0〕14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一般管控单元”、“土壤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清溪乡-苍溪县-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单元”、“三河场-苍溪县-管控单元”、“麻柳包-苍溪县-管控单元”、“沙溪-苍溪县-管控单元”、“金碑-苍溪县-管控单元”。根据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个水厂的泥饼及时清理，外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滤池反冲水及初滤水、沉淀池排泥水分开处理。滤池反冲洗废水及初滤水排放至排水池，再回用处理；沉淀池排泥水排放至排泥池，再进入浓缩池，浓缩池上清液排放至配水井回收，浓缩污泥由泵提升至脱水间机械脱

水，脱水分离液回用生产，泥饼外运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经此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过采取减震、设消声器和声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污泥经干化后外运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及石英砂经厂内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和石英砂滤料每3年更换1次。项目维护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危废贮存场所地面防渗防泄漏等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